

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外補甄選職缺公告

機關名稱	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
官等職等	師(三)級
職稱	護理師
職系	護理師
名額	1名(得依需要列候補1人,有效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)
工作地點	桃園市
公告期間	115年5月21日至115年6月30日
資格條件	需具備下列各項條件： 1. 具中華民國國籍及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護理系畢業。 2. 考試：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證書。 3. 具有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心導管室護理師3年以上工作經驗，具急重症護理師工作經驗(例如：加護病房、急診室)尤佳，有證明文件。 4. 具高度工作熱忱，可配合執勤任務及協調合作能力。 5. 消極條件：無公職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所定不得任用及陞遷情事。
工作項目	1. 心導管室護理師業務，能配合輪值。 2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工作地址	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(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三段100號)
聯絡方式 (含檢具文件)	1. 報名注意事項： (1) 報名日期：自115年5月21日至115年6月30日止。 (2) 報名方式：採「線上報名」為原則，請配合行政院所屬機關(構)學校徵才及人員應徵全面實施線上作業，符合前列資格條件者，請至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點選本職缺公告頁面下方「我要應徵」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填具並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(須含簡要自述)內容無誤後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，並將下列「報名應繳資料」上傳至應徵系統；未完整上傳者，將以資料不齊全無法參加甄選處理。 (3) 其他報名方式：報名人員請檢附下列應檢附資料，於115年6月30日17時前(逾期不予受理)親送或掛號郵寄330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三段100號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人事室收。請註明「應徵心導管室公職護理師」。 2. 報名應繳資料(請依序掃描並合併成一份 PDF 檔後上傳)： (1) 臺北榮民總醫院及所屬分院外補甄選報名表。 (2) 國家考試及格證書、護理師證書影本。 (3) 專科以上與護理相關之學歷證書影本。 (4) 最近五年考績通知書及獎懲資料影本(無則免附)。 (5) 現職派令、現職銓敘部審定函(非現職公職人員免附)。 (6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(7) 榮譽國民證影本(非榮民免附) (8) 其他證明文件：離職(服務)證明、ACLS 急救訓練證書等專業能力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 3. 甄選程序： (1) 經審查符合資格條件者，擇優另行通知參加筆試及口試之日期及地點，並視成績擇優錄取，其為退除役官兵者優先錄用。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錄取標準：筆試及口試其中一科成績未達60分或總成績未達7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 (2) 不符合前開資格條件者，恕不通知及退件。 4. 甄選時間及符合甄選資格人員名單將公告於本院網站，請應徵人員上網查詢。 5. 通信報名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3段100號 人事室收 6. 心導管室聯絡人:李嵐庭 03-3384889-2211